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若干內部規則及制度；及
- (3)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填妥並交回回條將不會影響股東出席各自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建議修訂若干內部規則及制度	5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建議	7
附錄二 公司章程(草案，B股轉換上市地後適用)修訂建議	58
附錄三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115
附錄四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130
附錄五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131
附錄六 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建議	133
附錄七 防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制度修訂建議	142
附錄八 重大交易決策制度修訂建議	146
附錄九 對外擔保決策制度修訂建議	150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000488)；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即《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草案，B股轉換 上市地後適用)」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於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實施完畢後適用；
「B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外資股，於深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00488)；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01812)；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3至156頁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	指	本公司擬將B股轉換上市地，以轉換方式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將B股變更為H股的方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B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執行董事：

陳洪國先生
胡長青先生
李興春先生
李峰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聖城街595號

非執行董事：

韓亭德先生
李傳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美群女士
孫劍非先生
楊彪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若干內部規則及制度；及
- (3)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修訂)》等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的實際需要，修訂公司章程及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草案，B股轉換上市地後適用)。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B股轉換上市地後適用)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文本存有差異，將以中文為準。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草案，B股轉換上市地後適用)的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將即時生效；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B股轉換上市地後適用)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任何批准或認可、或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且將於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B股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生效。有關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B股轉換上市地後適用)均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B股轉換上市地後適用)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若干內部規則及制度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機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2年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已分別於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及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有關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防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制度》、《重大交易決策制度》及《對外擔保決策制度》該等本公司若干內部規則及制度的議案，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建議修訂該等內部規則及制度的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將即時生效。該等內部規則及制度之修訂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至九，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文本存有差異，將以中文為準。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3頁至第156頁。

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議決。

倘閣下擬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以專人、郵遞或傳真，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如此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大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修訂前	修訂後
<p>(本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魯證監發[2012]18號」)→《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現金分紅條款的監管通函》(「[2012]18號」)→《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46號」)→《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97號」)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治理準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8]29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股東大會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6]22號」)、《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證監發[2001]102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13]43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務院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制定。)</p>	<p>本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令第160號) (「《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治理準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8]29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股東大會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13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獨立董事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14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3號」)、《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機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規範運作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務院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制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優先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百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二十六條</p> <p>……</p> <p>公司向境內合格投資者發行的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公司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稱為優先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p>	<p>第二十六條</p> <p>……</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68 395 300">第二十七條</p> <p data-bbox="240 363 783 449">公司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3,030,248,674股。</p> <p data-bbox="240 512 783 683">首次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6,647,400股，成立時向發起人壽光市國有資產管理局發行的股份為46,497,400股，佔公司首次發行普通股份總額的69.77%。</p> <p data-bbox="240 746 783 874">2013年12月24日，公司註銷回購的境內上市外資股86,573,974股。公司的普通股總數變更為1,975,471,967股。</p> <p data-bbox="240 938 783 1066">2014年5月14日，公司註銷回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39,066,500股。公司的普通股總數變更為1,936,405,467股。</p> <p data-bbox="240 1129 783 1364">2016年3月17日，公司經批准發行的優先股22,500,000股；2016年8月17日，公司經批准發行的優先股10,000,000股；2016年9月22日，公司經批准發行的優先股12,500,000股。</p> <p data-bbox="240 1427 783 1842">經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總股本1,936,405,467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普通股股東每10股轉增5股，本次轉增公司共發行968,202,733股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556,639,228股A股，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35,461,755股B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76,101,750股H股。</p>	<p data-bbox="810 268 965 300">第二十七條</p> <p data-bbox="810 363 1353 683">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2,984,208,200股，首次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6,647,400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46,497,400股，佔公司首次發行普通股份總額的69.77%，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68 395 300">第二十八條</p> <p data-bbox="240 368 783 591">1997年2月28日，經山東省人民政府[1997]63號文批准，並於1997年5月4日經國務院證券委核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11500萬股，於1997年5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p> <p data-bbox="240 661 300 683">……</p> <p data-bbox="240 753 783 1170">2015年9月1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5]2130號文件核准，發行不超過45,000,000股優先股。其中：第一次發行22,500,000股優先股，於2016年4月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第二次發行10,000,000股優先股，於2016年9月1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第三次發行12,500,000股優先股，於2016年10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p> <p data-bbox="240 1236 783 1640">經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總股本1,936,405,467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普通股股東每10股轉增5股，本次轉增公司共發行968,202,733股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556,639,228股A股，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35,461,755股B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76,101,750股H股。</p>	<p data-bbox="810 268 965 300">第二十八條</p> <p data-bbox="810 368 1353 591">1997年2月28日，經山東省人民政府[1997]63號文批准，並於1997年5月4日經國務院證券委核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11500萬股，於1997年5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p> <p data-bbox="810 661 869 683">……</p> <p data-bbox="810 753 1353 1506">2015年9月1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5]2130號文件核准，非公開發行不超過4,500萬股優先股，採用分次發行方式，首次發行不少於2,250萬股，自核准發行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其餘各次發行在核准發行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其中，第一期發行的優先股2,250萬股於2016年4月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協定交易平臺掛牌轉讓，第二期發行的優先股1,000萬股於2016年9月1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協定交易平臺掛牌轉讓，第三期發行的優先股2,250萬股於2016年10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協定交易平臺掛牌轉讓。上述發行的優先股已分別於2021年3月17日、2021年8月16日、2021年9月22日贖回。</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04,608,200股，優先股45,000,000股。普通股中：</p> <p>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669,917,684股A股，佔股份總數的57.49%，其中，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39,505,485股A股（國有法人股），佔股份總數的15.13%；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230,412,199股A股，佔股份總數的42.36%；</p> <p>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706,385,266股B股，佔股份總數的24.32%；</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28,305,250股H股，佔股份總數的18.19%。</p>	<p>除上述發行A股、B股、H股、優先股外，在公司進行一系列送股、轉增、可轉債轉股、回購B股、回購H股、股權激勵、優先股贖回、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等事項後，現公司的股本結構為：</p> <p>普通股2,984,208,200股，其中：</p> <p>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749,517,684股A股，佔股份總數的58.63%，其中，晨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57,322,919股A股（國有法人股），佔股份總數的15.32%；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292,194,765股A股，佔股份總數的43.30%；</p> <p>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706,385,266股B股，佔股份總數的24.32%；</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28,305,250股H股，佔股份總數的18.19%。</p>
<p>第三十五條</p> <p>公司的內資股、境內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優先股應分別按照中國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p>	<p>第三十五條</p> <p>公司的內資股、境內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應分別按照中國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四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為實施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四) 贖回優先股；</p> <p>(五)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的；</p> <p>……</p>	<p>第四十四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p>
<p>第四十五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第四十五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第四十六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該類別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四) 按照發行檔規定的方式贖回優先股；</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第四十六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該類別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條</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的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一第(四)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五)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導致註冊資本發生變化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購回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特定的激勵物件。</p> <p>……</p>	<p>第五十條</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的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導致註冊資本發生變化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購回的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p> <p>……</p>
<p>第六十三條</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它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p>	<p>第六十三條</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最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它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六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六十六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七十二條</p> <p>……境內上市類別股份的股東及優先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處理。</p> <p>……</p>	<p>第七十二條</p> <p>……境內上市類別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處理。</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五條</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在股息分配和剩餘財產分配上具有相同優先順序，但在其他條款上可以具有不同設置。</p> <p>……</p>	<p>第七十五條</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p>
<p>第七十六條</p> <p>除非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及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公司全體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p> <p>……</p>	<p>第七十六條</p> <p>公司全體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72 395 304">第七十九條</p> <p data-bbox="240 370 783 495">除非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檔及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公司全體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 data-bbox="240 561 536 593">(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 data-bbox="240 659 783 736">(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 data-bbox="240 802 783 878">(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 data-bbox="240 944 783 1070">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 data-bbox="809 272 963 304">第七十九條</p> <p data-bbox="809 370 1193 402">公司全體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 data-bbox="809 468 1104 500">(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 data-bbox="809 566 1353 642">(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 data-bbox="809 708 1353 785">(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 data-bbox="809 851 1353 1025">(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 data-bbox="809 1091 1353 1168">(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 data-bbox="809 1234 1353 1361">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三條</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八十三條</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八十四條</p> <p>控股股東對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八十四條</p> <p>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不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式，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直接任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鼓勵公司採取公開、透明的方式，選聘高級管理人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七條</p> <p>公司人員應獨立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的，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p>	<p>第八十七條</p> <p>公司人員應獨立於控股股東。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不得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監事的，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p>
<p>第八十九條</p> <p>公司業務應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下屬的其他單位不應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同業競爭。</p>	<p>第八十九條</p> <p>公司業務應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單位不應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同業競爭。</p>
<p>第九十條</p> <p>公司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財務、會計管理制度，獨立核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尊重公司財務的獨立性，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p>	<p>第九十條</p> <p>公司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財務、會計管理制度，堅持獨立核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尊重公司財務的獨立性，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p>
<p>第九十一條</p> <p>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內部機構應獨立運作。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職能部門與公司及其職能部門之間沒有上下級關係。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下屬機構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屬機構下達任何有關公司經營的計劃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其經營管理的獨立性。</p>	<p>第九十一條</p> <p>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內部機構應獨立運作。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內部機構與公司及其內部機構之間沒有上下級關係。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和規定程式干涉公司的具體運作，也不得影響其經營管理的獨立性。</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四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 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九)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公司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派息等；</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四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 審議批准第九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五)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五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p> <p>(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p> <p>(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七)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p>	<p>第九十五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 被擔保物件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料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p> <p>(五)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七)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八條</p> <p>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p>	<p>第九十八條</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p>
<p>第一百〇一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一百〇一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72 424 304">第一百〇四條</p> <p data-bbox="240 370 783 449">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p> <p data-bbox="240 514 783 689">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 data-bbox="240 755 783 929">公司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提供網路投票，並可以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 data-bbox="240 995 783 1170">股東大會如採取二種以上表決方式，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 data-bbox="240 1236 783 1459">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路及或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 data-bbox="810 272 994 304">第一百〇四條</p> <p data-bbox="810 370 1353 544">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 data-bbox="810 610 1353 929">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九條</p> <p>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第一百〇九條</p> <p>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一百一十條</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p>	<p>第一百一十條</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66 454 297">第一百一十一條</p> <p data-bbox="240 357 783 527">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 data-bbox="240 585 783 846">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個工作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 data-bbox="240 904 303 925">……</p>	<p data-bbox="810 266 1024 297">第一百一十一條</p> <p data-bbox="810 357 1353 485">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 data-bbox="810 542 1353 670">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 data-bbox="810 727 1353 804">股東提出股東大會臨時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10 861 1353 938">(一) 提出提案的股東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體資格要求； <li data-bbox="810 995 1165 1027">(二) 超出提案規定時限； <li data-bbox="810 1085 1316 1117">(三) 提案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li data-bbox="810 1174 1353 1251">(四) 提案沒有明確議題或具體決議事項； <li data-bbox="810 1308 1353 1385">(五) 提案內容違反法律法規、本所有關規定； <li data-bbox="810 1442 1343 1474">(六) 提案內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p data-bbox="810 1542 1353 1713">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證明檔。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p> <p data-bbox="810 1770 1353 1940">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應當將提案函、授權委託書、表明股東身份的有效證件等相關檔在規定期限內送達召集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p>臨時提案的提案函內容應當包括：提案名稱、提案具體內容、提案人關於提案符合《股東大會規則》、《規範運作指引》和深交所相關規定的聲明以及提案人保證所提供持股證明檔和授權委託書真實性的聲明。</p> <p>臨時提案不存在第三款規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絕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披露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體內容。</p> <p>召集人認定臨時提案存在第一款規定的情形，進而認定股東大會不得對該臨時提案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的，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公告相關股東臨時提案的內容，並說明做出前述認定的依據及合法合規性，同時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公告。</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4 266 454 297">第一百一十二條</p> <p data-bbox="244 351 715 383">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244 436 782 510">(一) 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它形式(如需要)作出；</p> <p data-bbox="244 563 746 595">(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 data-bbox="244 649 657 680">(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 data-bbox="244 734 782 1021">(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 data-bbox="244 1074 782 1361">(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 data-bbox="244 1415 782 1489">(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 data-bbox="244 1542 782 1713">(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 data-bbox="244 1766 782 1840">(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 data-bbox="813 266 1024 297">第一百一十二條</p> <p data-bbox="813 351 1353 425">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包含下列內容或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813 478 1136 510">(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 data-bbox="813 563 1316 595">(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 data-bbox="813 649 1284 680">(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 data-bbox="813 734 1353 893">(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 data-bbox="813 946 1353 1021">(五)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 data-bbox="813 1074 1340 1106">(六)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 data-bbox="813 1159 1353 1234">(七) 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p> <p data-bbox="813 1287 1353 1574">(八)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 data-bbox="813 1627 1353 1915">(九)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十一)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股東參加網路投票進行會議登記的，應按《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路投票業務實施細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路投票實施細則(2010修訂)》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網路服務身份認證業務實施細則》等有關實施辦法辦理。</p>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股東參加網路投票進行會議登記的，應按《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持有人大會網路投票業務實施細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路投票實施細則(2020修訂)》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網路服務身份認證業務指引(2016年修訂)》等有關實施辦法辦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的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股份種類、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的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p> <p>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披露前述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人應當依規披露徵集公告和相關徵集檔，並按規定披露徵集進展情況和結果，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應當承諾在審議徵集議案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不轉讓所持股份。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p>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66 454 297">第一百三十七條</p> <p data-bbox="240 353 746 385">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240 440 783 517">(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 data-bbox="240 572 536 604">(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 data-bbox="240 659 772 691">(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 data-bbox="240 746 564 778">(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 data-bbox="240 834 783 959">(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 data-bbox="240 1015 536 1046">(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 data-bbox="240 1102 727 1134">(七) 變更、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 data-bbox="240 1189 667 1221">(八) 調整公司利潤分配政策；</p> <p data-bbox="240 1276 783 1402">(九)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公司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派息等；</p> <p data-bbox="240 1457 783 1583">(十)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10 266 1024 297">第一百三十七條</p> <p data-bbox="810 353 1316 385">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810 440 1353 566">(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證券品種；</p> <p data-bbox="810 621 1106 653">(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 data-bbox="810 708 1342 740">(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 data-bbox="810 795 1353 921">(四) 公司章程及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p> <p data-bbox="810 976 1197 1008">(五)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p> <p data-bbox="810 1064 1353 1189">(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 data-bbox="810 1244 1353 1315">(七) 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的回購股份；</p> <p data-bbox="810 1370 1106 1402">(八) 重大資產重組；</p> <p data-bbox="810 1457 1106 1489">(九) 股權激勵計劃；</p> <p data-bbox="810 1544 1353 1713">(十)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p> <p data-bbox="810 1768 1353 1936">(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前款第(五)項、第(十)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四十七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主持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一百四十七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63 453 295">第一百五十四條</p> <p data-bbox="240 348 780 425">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 data-bbox="240 478 780 555">(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 data-bbox="240 608 780 685">(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 data-bbox="240 738 780 815">(三) 會議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 data-bbox="240 868 780 944">(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 data-bbox="810 263 1023 295">第一百五十四條</p> <p data-bbox="810 348 1350 425">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 data-bbox="810 478 1350 555">(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 data-bbox="810 608 1254 640">(二) 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 data-bbox="810 693 1350 815">(三) 出席該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數，代表股份數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 data-bbox="810 868 1350 944">(四) 會議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 data-bbox="810 998 1350 1198">(五) 相關股東迴避表決的情況。如該次股東大會存在股東大會通知後其他股東被認定需迴避表決等情形的，法律意見書應當詳細披露相關理由並就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明確意見；</p> <p data-bbox="810 1251 1350 1451">(六) 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四款情形的，應當對相關股東表決票不計入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是否合法合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合規出具明確意見；</p> <p data-bbox="810 1504 1350 1838">(七) 除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外，每項提案獲得的同意、反對、棄權的股份數及其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獲得通過。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每名候選人所獲得的選舉票數、是否當選；該次股東大會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 data-bbox="810 1891 1350 1968">(八)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五條</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一百五十五條</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二)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一百五十六條</p> <p>會議主席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和投票情況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一百五十六條</p>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五條</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並應當對內資股股東（A股股東）、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B股股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H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p>……</p>	<p>第一百六十五條</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並應當對內資股股東（A股股東）、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B股股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H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p>……</p>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五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p>第一百七十五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p> <p>(三) 本章程第二十九條所述的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p>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p> <p>(三) 本章程第二十六條所述的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68 608 300">第十一章優先股的特別規定</p> <p data-bbox="240 359 424 391">第一百八十條</p> <p data-bbox="240 451 783 661">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p> <p data-bbox="240 723 453 755">第一百八十一條</p> <p data-bbox="240 815 783 1025">公司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據經營情況及優先股發行檔規定的時間和價格，贖回本公司的優先股股份；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向公司回售其所持優先股股份。</p> <p data-bbox="240 1087 453 1119">第一百八十二條</p> <p data-bbox="240 1178 724 1210">公司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特別權利：</p> <p data-bbox="240 1270 724 1302">(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p> <p data-bbox="240 1361 783 1436">(二) 公司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剩餘財產；</p> <p data-bbox="240 1495 783 1623">(三) 出現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規定情形時，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p> <p data-bbox="240 1683 783 1804">(四) 出席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情形時，根據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p> <p data-bbox="240 1864 783 1985">(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檔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p>	<p data-bbox="810 268 874 300">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除下列事項外，公司優先股股東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p> <p>(一)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p> <p>(二) 公司一次或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p> <p>(三)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發行優先股；</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涉及審議上述事項的，應遵循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普通股股東的程式通知優先股股東，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優先股沒有表決權。</p> <p>上述(一)至(五)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公司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72 456 304">第一百八十四條</p> <p data-bbox="240 370 785 689">公司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取消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起或當年不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之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表決權恢復直至公司全額支付當期應付股息。</p> <p data-bbox="240 755 785 880">優先股股東恢復表決權時，每股優先股享有的表決權，按照該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比例折算。</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五條</p> <p>公司優先股股東可以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具體規定如下：</p> <p>(一) 公司優先股股息採用附單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具體股息率計算方法按發行檔確定，但是每一期優先股發行時的票面股息率均將不高於該期優先股發行前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跳息調整後的票面股息率將不高於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如調整時點的票面股息率已高於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則股息率將不予調整；如調整後的票面股息率高於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則調整後的票面股息率為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公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優先股股東派發按照相應股息率計算的固定股息。公司股東大會有權決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優先股當期股息，但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優先股當期股息的情形下，公司應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個工作日按照相關部門的規定通知優先股股東。不同次發行的優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優先順序。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在完全支付優先股約定的當期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當期利潤。</p> <p>(三) 優先股股息以現金形式派發。</p> <p>(四)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股息不累積，即在之前年度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年度，且不構成違約。</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72 453 304">第一百八十六條</p> <p data-bbox="240 370 785 1172">優先股股東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的方式為獲得現金，不累積、不遞延。公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獲得固定股息分配後，優先股股東還可以參與一定比例的當年實現的剩餘利潤的分配。具體約定如下：公司當年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在派發歸屬於優先股等可計入權益的金融工具持有人相關固定收益後，形成當年實現的剩餘利潤。當年實現的剩餘利潤中的50%，由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共同參與分配。其中，優先股股東以獲得現金分紅方式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普通股股東可以獲得現金分紅或以普通股股票紅利的方式參與剩餘利潤分配。</p> <p data-bbox="240 1238 453 1270">第一百八十七條</p> <p data-bbox="240 1336 785 1796">公司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在按照《公司法》和《破產法》有關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比例進行分配，在向股東分配剩餘財產時，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未派發的股息和票面金額，剩餘財產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完畢應分配剩餘財產後，方可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剩餘財產。</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二條</p> <p>董事會應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其成員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的知識、技能和素質。</p>	<p>第一百八十四條</p> <p>董事會應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其成員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的知識、技能和素質。鼓勵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p>
<p>第一百九十四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公司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派息等；</p> <p>(十八)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p>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p>
<p>第一百九十六條</p> <p>下列報告事項由董事會負責：</p> <p>(一)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中第(一)條款；</p> <p>……</p>	<p>第一百八十八條</p> <p>下列報告事項由董事會負責：</p> <p>(一)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中第(一)條款；</p> <p>……</p>
<p>第二百〇二條</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董事長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p>	<p>第一百九十四條</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董事長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零三條</p> <p>公司董事會會議應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式進行。董事會應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資訊和資料。當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第一百九十五條</p> <p>公司董事會會議應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式進行。董事會應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資訊和資料。當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應及時披露相關情況。</p>
<p>第二百零七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決議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九十九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二百二十五條</p>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資訊。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第二百一十七條</p>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資訊。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第二百二十六條</p> <p>董事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並履行其作出的承諾。</p>	<p>第二百一十八條</p> <p>董事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並履行其作出的承諾。董事應當出席董事會會議，對所審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三十九條</p>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第二百三十一條</p>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獨立董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第二百四十條</p> <p>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指導意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p>第二百三十二條</p> <p>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獨立董事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p>第二百四十一條</p> <p>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p> <p>……</p>	<p>第二百三十四條</p> <p>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獨立董事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四十三條</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人員。</p>	<p>第二百三十五條</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八)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p>第二百四十四條</p> <p>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依下列程式辦理：</p> <p>……</p> <p>(三) 在發佈召開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通知的同時，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同時報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山東證監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對深圳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第二百三十六條</p> <p>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依下列程式辦理：</p> <p>……</p> <p>(三) 在發佈召開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通知的同時，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指導意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五)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七)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獨立董事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63 453 295">第二百四十五條</p> <p data-bbox="240 348 783 470">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 data-bbox="240 523 783 810">(一) 判斷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三十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三百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零點五以上的關聯交易)並對其出具獨立意見；</p> <p data-bbox="240 863 783 985">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 data-bbox="240 1038 783 1112">(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240 1166 772 1198">(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 data-bbox="240 1251 564 1283">(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 data-bbox="240 1336 783 1410">(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 data-bbox="240 1464 783 1538">(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 data-bbox="240 1591 783 1666">獨立董事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 data-bbox="810 263 1023 295">第二百三十七條</p> <p data-bbox="810 348 1353 470">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 data-bbox="810 523 1353 725">(一) 判斷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關聯交易)並對其出具事前認可意見；</p> <p data-bbox="810 778 1353 900">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 data-bbox="810 953 1353 1027">(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810 1081 1353 1155">(三) 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 data-bbox="810 1208 1342 1240">(四)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 data-bbox="810 1293 1134 1325">(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 data-bbox="810 1378 1353 1453">(六)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 data-bbox="810 1506 1353 1581">(七)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 data-bbox="810 1634 1353 1793">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的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 data-bbox="810 1847 1353 1921">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四十六條</p> <p>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規定的職權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人民幣三百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 當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時；</p> <p>(七) 當公司變更募集資金專案的投向時；</p> <p>(八) 優先股發行對本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二百三十八條</p> <p>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規定的職權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六) 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八)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p> <p>(九)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式、執行情況及資訊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p> <p>(十)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項、股票及衍生品投資等重大事項；</p> <p>(十一)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p> <p>(十二)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p> <p>(十三)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四十八條</p> <p>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審計、提名等委員會，獨立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p>第二百四十條</p> <p>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審計、提名等委員會，獨立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p>
<p>第二百五十七條</p> <p>.....</p> <p>(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p> <p>.....</p>	<p>第二百四十九條</p> <p>.....</p> <p>(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以組織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p> <p>.....</p>
<p>第二百五十九條</p>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董事會秘書應具備以下任職資格：</p> <p>.....</p> <p>(三) 本章程第十六章的規定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p>第二百五十一條</p>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董事會秘書應具備以下任職資格：</p> <p>.....</p> <p>(三) 本章程第十五章的規定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72 424 304">第二百六十條</p> <p data-bbox="240 368 624 400">董事會秘書有下列主要職責：</p> <p data-bbox="240 463 772 495">(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和記錄；</p> <p data-bbox="240 559 783 640">(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檔；</p> <p data-bbox="240 704 783 976">(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持股資料和董事會印章，保管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會議檔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檔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檔；</p> <p data-bbox="240 1040 783 1410">(四) 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負責策劃、安排和組織各類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協調和組織公司資訊披露事項，包括建立資訊披露的制度、接待來訪、回答諮詢、聯繫股東，向投資者提供公司公開披露的資料，促使公司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地進行資訊披露；</p> <p data-bbox="240 1474 783 1698">(五) 列席涉及資訊披露的有關會議，公司有關部門應當向董事會秘書提供資訊披露所需要的資料和資訊。公司做出重大決定之前，應當從資訊披露角度徵詢董事會秘書的意見；</p>	<p data-bbox="810 272 1023 304">第二百五十二條</p> <p data-bbox="810 368 1193 400">董事會秘書有下列主要職責：</p> <p data-bbox="810 463 1353 640">(一) 負責公司資訊披露事務，協調公司資訊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資訊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資訊披露義務人遵守資訊披露有關規定；</p> <p data-bbox="810 704 1353 880">(二) 負責組織和協調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仲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資訊溝通；</p> <p data-bbox="810 944 1353 1121">(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p> <p data-bbox="810 1185 1353 1319">(四) 負責公司資訊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資訊洩露時，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p> <p data-bbox="810 1383 1353 1517">(五) 關注有關公司的傳聞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董事會等有關主體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問詢；</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幫助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瞭解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規則及股票上市協定對其設定的責任；</p> <p>(七) 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p> <p>(八) 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並在決議上簽字，承擔準確記錄的責任；</p> <p>(九)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p>	<p>(六) 組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要求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資訊披露中的職責；</p> <p>(七) 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本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的管理事務等；</p> <p>(九)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p>第二百六十二條</p> <p>董事會秘書必須經過證券交易所的專業培訓和資格考核並取得合格證書，由董事會聘任，報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對於沒有合格證書的，經證券交易所認可後由董事會聘任。</p>	<p>第二百五十四條</p>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財務、管理、法律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一) 最近三十六個月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二) 最近三十六個月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p> <p>(三) 公司現任監事；</p> <p>(四) 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六十三條</p> <p>公司應當在股票上市後三個月內或原任董事會秘書離職後三個月內正式聘任董事會秘書。在此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並報深交所備案，同時盡快確定董事會秘書人選。公司指定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之前，由董事長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p>	<p>第二百五十五條</p> <p>公司應當在股票上市後三個月內或原任董事會秘書離職後三個月內正式聘任董事會秘書。在公司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公司董事會應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並報深交所，同時盡快確定董事會秘書人選。公司指定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之前，由董事長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p>
<p>第二百六十四條</p> <p>公司董事會聘任董事會秘書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p> <p>(一) 董事會推薦書，包括被推薦人的職務、工作表現及個人品德等內容；</p> <p>(二) 被推薦人的個人簡歷、學歷證明(影本)；</p> <p>(三) 被推薦人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考試合格證書；</p> <p>(四) 董事會的聘任書；</p> <p>(五) 董事會秘書的通訊方式，包括辦公電話、住宅電話、行動電話、傳真、通信地址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位址等；董事會秘書應當保證本所可以隨時與其聯繫；</p> <p>(六)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通訊方式，包括辦公電話、住宅電話、行動電話、傳真及通信地址等。</p>	<p>第二百五十六條</p> <p>公司董事會聘任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報告，並向證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p> <p>(一) 董事會秘書聘任書或相關董事會決議、聘任說明文件，包括符合《深交所上市規則》任職條件、職務、工作表現及個人品德等；</p> <p>(二) 被推薦人的個人簡歷、學歷證明(影本)；</p> <p>(三) 董事會秘書的通訊方式，包括辦公電話、行動電話、傳真、通信地址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位址等。</p> <p>上述有關通訊方式的資料發生變更時，公司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變更後的資料。</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63 453 295">第二百六十五條</p> <p data-bbox="240 348 783 470">董事會秘書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證券交易所可以建議公司董事會終止對其的聘任：</p> <p data-bbox="240 523 783 597">(一) 在執行職務時出現重大錯誤或疏漏，給公司或投資者造成重損失；</p> <p data-bbox="240 651 783 772">(二) 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所有關規定的行為，給公司或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p> <p data-bbox="240 825 783 900">(三) 證券交易所認為其不應當繼續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p>	<p data-bbox="810 263 1023 295">第二百五十七條</p> <p data-bbox="810 348 1353 470">董事會秘書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解聘董事會秘書：</p> <p data-bbox="810 523 1353 597">(一)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之一；</p> <p data-bbox="810 651 1353 683">(二) 連續三個月以上不能履行職責；</p> <p data-bbox="810 736 1353 810">(三) 在履行職責時出現重大錯誤或者疏漏，給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p> <p data-bbox="810 863 1353 985">(四) 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定或者本章程，給公司、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p>
<p data-bbox="240 1017 453 1049">第二百六十六條</p> <p data-bbox="240 1102 783 1261">公司董事會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充足理由，解聘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秘書辭職時，公司董事會應當按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p>	<p data-bbox="810 1017 1023 1049">第二百五十八條</p> <p data-bbox="810 1102 1353 1304">公司董事會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充足理由，不得無故解聘，解聘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秘書辭職時，公司董事會應當按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p> <p data-bbox="810 1357 1353 1474">董事會秘書可以就被公司不當解聘或者與辭職有關的情況，向證券交易所提交個人陳述報告。</p>
<p data-bbox="240 1513 453 1544">第二百六十七條</p> <p data-bbox="240 1598 783 1885">董事會秘書離任前，應當接受董事會、監事會的離任審查，將有關檔案檔、正在辦理或待辦理事項，在公司監事會的監督下移交。公司應當在聘任董事會秘書時與其簽訂保密協定，要求其承諾一旦在離任後持續履行保密義務直至有關資訊公開披露為止。</p>	<p data-bbox="810 1513 863 1544">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六十八條</p> <p>公司董事會在聘任董事會秘書的同時，應當另外委任至少一名董事會證券事務代表，在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p> <p>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具有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經過證券交易所的專業培訓和資格考核並取得合格證書。</p>	<p>第二百五十九條</p> <p>公司董事會在聘任董事會秘書的同時，應當另外委任至少一名董事會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在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由證券事務代表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職責。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所負有的責任。</p> <p>證券事務代表的任職條件參照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執行。</p>
<p>第二百八十四條</p> <p>監事會發現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可以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p>	<p>第二百七十五條</p> <p>監事會發現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應當履行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通報或向股東大會報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關部門報告。</p>
<p>第三百〇七條</p> <p>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三百〇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p>	<p>第二百九十八條</p> <p>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百二十條</p> <p>.....</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一支付優先股股息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p>	<p>第三百一十一條</p> <p>.....</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p>
<p>第三百四十八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營業期限屆滿；</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第三百三十九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百四十九條</p> <p>公司有前條規定的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因前條(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三百四十條</p> <p>公司有前條規定的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因前條(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三百六十七條</p> <p>……</p> <p>公司發給境內上市的類別股東(包括境內上市的內資股(A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的通知，應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境內上市的類別股東和優先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第三百五十八條</p> <p>……</p> <p>公司發給境內上市的類別股東(包括境內上市的內資股(A股)股東)的通知，應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境內上市的類別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72 456 304">第三百七十一條</p> <p data-bbox="240 374 304 395">.....</p> <p data-bbox="240 466 783 544">(七) 有表決權股份：指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 <p data-bbox="240 614 304 636">.....</p>	<p data-bbox="810 272 1026 304">第三百六十二條</p> <p data-bbox="810 374 874 395">.....</p> <p data-bbox="810 466 1257 497">(七) 有表決權股份：指普通股；</p> <p data-bbox="810 568 874 589">.....</p>

修訂前	修訂後
<p>(本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魯證監發[2012]18號」)→《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現金分紅條款的監管通函》(「[2012]18號」)→《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46號」)→《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97號」)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治理準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8]29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股東大會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6]22號」)、《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證監發[2001]102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13]43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務院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制定。)</p>	<p>本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令第160號) (「《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治理準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8]29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股東大會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13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獨立董事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14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3號」)、《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機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規範運作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務院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制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優先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百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二十六條</p> <p>.....</p> <p>公司向境內合格投資者發行的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公司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稱為優先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p>	<p>第二十六條</p> <p>.....</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七條</p> <p>公司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2,984,208,200股。</p> <p>首次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6,647,400股，成立時向發起人壽光市國有資產管理局發行的股份為46,497,400股，佔公司首次發行普通股份總額的69.77%。</p> <p>2013年12月24日，公司註銷回購的境內上市外資股86,573,974股。公司的普通股總數變更為1,975,471,967股。</p> <p>2014年5月14日，公司註銷回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39,066,500股。公司的普通股總數變更為1,936,405,467股。</p> <p>2016年3月17日，公司經批准發行的優先股22,500,000股；2016年8月17日，公司經批准發行的優先股10,000,000股；2016年9月22日，公司經批准發行的優先股12,500,000股。</p> <p>經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總股本1,936,405,467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普通股股東每10股轉增5股，本次轉增公司共發行968,202,733股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556,639,228股A股，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35,461,755股B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76,101,750股H股。</p>	<p>第二十七條</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2,984,208,200股，首次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6,647,400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46,497,400股，佔公司首次發行普通股份總額的69.77%，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p>

修訂前	修訂後
<p>2020年5月15日，經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向111名激勵對象合計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7,960萬股。本次授予完成後，公司共有普通股2,984,208,200股。</p> <p>2021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掛牌交易。</p> <p>經前述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及交易後，公司共有普通股2,984,208,200股，優先股45,000,000股。</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八條</p> <p>1997年2月28日，經山東省人民政府[1997]63號文批准，並於1997年5月4日經國務院證券委核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11500萬股，於1997年5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p> <p>……</p> <p>2015年9月1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5]2130號文件核准，發行不超過45,000,000股優先股。其中：第一次發行22,500,000股優先股，於2016年4月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第二次發行10,000,000股優先股，於2016年9月1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第三次發行12,500,000股優先股，於2016年10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p> <p>經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總股本1,936,405,467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普通股股東每10股轉增5股，本次轉增公司共發行968,202,733股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556,639,228股A股，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35,461,755股B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76,101,750股H股。</p>	<p>第二十八條</p> <p>1997年2月28日，經山東省人民政府[1997]63號文批准，並於1997年5月4日經國務院證券委核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11500萬股，於1997年5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p> <p>……</p> <p>2015年9月1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5]2130號文件核准，非公開發行不超過4,500萬股優先股，採用分次發行方式，首次發行不少於2,250萬股，自核准發行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其餘各次發行在核准發行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其中，第一期發行的優先股2,250萬股於2016年4月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協定交易平臺掛牌轉讓，第二期發行的優先股1,000萬股於2016年9月1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協定交易平臺掛牌轉讓，第三期發行的優先股2,250萬股於2016年10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協定交易平臺掛牌轉讓。上述發行的優先股已分別於2021年3月17日、2021年8月16日、2021年9月22日贖回。</p>

修訂前	修訂後
<p>2020年5月15日，經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向111名激勵對象合計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7,960萬股。本次授予完成後，公司共有普通股2,984,208,200股。</p> <p>2021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掛牌交易。</p> <p>經前述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及交易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84,208,200股，其優先股45,000,000股。普通股中：</p> <p>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749,517,684股A股，佔股份總數的58.63%，其中，晨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57,322,919股A股（國有法人股），佔股份總數的15.32%；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292,194,765股A股，佔股份總數的43.30%；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234,690,516股H股，佔股份總數的41.37%。</p>	<p>除上述發行A股、B股、H股、優先股外，在公司進行一系列送股、轉增、可轉債轉股、回購B股、回購H股、股權激勵、優先股贖回、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等事項後，現公司的股本結構為：</p> <p>普通股2,984,208,200股，其中：</p> <p>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749,517,684股A股，佔股份總數的58.63%，其中，晨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57,322,919股A股（國有法人股），佔股份總數的15.32%；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292,194,765股A股，佔股份總數的43.30%；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234,690,516股H股，佔股份總數的41.37%。</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五條</p> <p>公司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優先股應分別按照中國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p>	<p>第三十五條</p> <p>公司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應分別按照中國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p>
<p>第四十四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為實施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四) 贖回優先股；</p> <p>(五)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的；</p> <p>……</p>	<p>第四十四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p>
<p>第四十五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第四十五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六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該類別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四) 按照發行檔規定的方式贖回優先股；</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第四十六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該類別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五十條</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的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五)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導致註冊資本發生變化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購回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特定的激勵物件。</p> <p>.....</p>	<p>第五十條</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的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導致註冊資本發生變化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購回的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三條</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它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p>	<p>第六十三條</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最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它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p>
<p>第六十六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六十六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二條</p> <p>……境內上市類別股份的股東及優先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處理。</p> <p>……</p>	<p>第七十二條</p> <p>……境內上市類別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處理。……</p>
<p>第七十五條</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在股息分配和剩餘財產分配上具有相同優先順序，但在其他條款上可以具有不同設置。</p> <p>……</p>	<p>第七十五條</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p>
<p>第七十六條</p> <p>除非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及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公司全體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p> <p>……</p>	<p>第七十六條</p> <p>公司全體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九條</p> <p>除非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檔及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公司全體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七十九條</p> <p>公司全體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八十三條</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八十三條</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四條</p> <p>控股股東對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八十四條</p> <p>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不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式，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直接任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鼓勵公司採取公開、透明的方式，選聘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八十七條</p> <p>公司人員應獨立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的，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p>	<p>第八十七條</p> <p>公司人員應獨立於控股股東。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不得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監事的，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p>
<p>第八十九條</p> <p>公司業務應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下屬的其他單位不應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同業競爭。</p>	<p>第八十九條</p> <p>公司業務應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單位不應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同業競爭。</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條</p> <p>公司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財務、會計管理制度，獨立核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尊重公司財務的獨立性，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p>	<p>第九十條</p> <p>公司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財務、會計管理制度，堅持獨立核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尊重公司財務的獨立性，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p>
<p>第九十一條</p> <p>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內部機構應獨立運作。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職能部門與公司及其職能部門之間沒有上下級關係。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下屬機構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屬機構下達任何有關公司經營的計劃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其經營管理的獨立性。</p>	<p>第九十一條</p> <p>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內部機構應獨立運作。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內部機構與公司及其內部機構之間沒有上下級關係。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和規定程式干涉公司的具體運作，不得影響其經營管理的獨立性。</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四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第九十四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 審議批准第九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 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九)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公司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派息等；</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五)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五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p> <p>(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p> <p>(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七)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p>	<p>第九十五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 被擔保物件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料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p> <p>(五)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七)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八條</p> <p>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p>	<p>第九十八條</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p>
<p>第一百〇一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一百〇一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四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公司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提供網路投票，並可以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股東大會如採取二種以上表決方式，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路及或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〇四條</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九條</p> <p>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第一百〇九條</p> <p>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一百一十條</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p>	<p>第一百一十條</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個工作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股東提出股東大會臨時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p> <p>(一) 提出提案的股東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體資格要求；</p> <p>(二) 超出提案規定時限；</p> <p>(三) 提案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p> <p>(四) 提案沒有明確議題或具體決議事項；</p> <p>(五) 提案內容違反法律法規、深交所有關規定；</p> <p>(六) 提案內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p> <p>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證明檔。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p>

修訂前	修訂後
	<p>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應當將提案函、授權委託書、表明股東身份的有效證件等相關檔在規定期限內送達召集人。</p> <p>臨時提案的提案函內容應當包括：提案名稱、提案具體內容、提案人關於提案符合《股東大會規則》、《規範運作指引》和深交所相關規定的聲明以及提案人保證所提供持股證明檔和授權委託書真實性的聲明。</p> <p>臨時提案不存在第三款規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絕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披露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體內容。</p> <p>召集人認定臨時提案存在第一款規定的情形，進而認定股東大會不得對該臨時提案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的，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公告相關股東臨時提案的內容，並說明做出前述認定的依據及合法合規性，同時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公告。</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它形式(如需要)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包含下列內容或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五)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六)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七) 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p> <p>(八)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十)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十一)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股東參加網路投票進行會議登記的，應按《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路投票業務實施細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路投票實施細則(2010修訂)》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網路服務身份認證業務實施細則》等有關實施辦法辦理。</p>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股東參加網路投票進行會議登記的，應按《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持有人大會網路投票業務實施細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路投票實施細則(2020修訂)》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網路服務身份認證業務指引(2016年修訂)》等有關實施辦法辦理。</p>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的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股份種類、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的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p>.....</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披露前述情況。</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人應當依規披露徵集公告和相關徵集檔，並按規定披露徵集進展情況和結果，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應當承諾在審議徵集議案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不轉讓所持股份。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p>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證券品種；</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變更、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八) 調整公司利潤分配政策；</p> <p>(九)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公司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派息等；</p> <p>(十)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四) 公司章程及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p> <p>(五)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七) 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的回購股份；</p> <p>(八) 重大資產重組；</p> <p>(九) 股權激勵計劃；</p> <p>(十)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前款第(五)項、第(十)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七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主持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一百四十七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 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出席該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數，代表股份數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會議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五) 相關股東迴避表決的情況。如該次股東大會存在股東大會通知後其他股東被認定需迴避表決等情形的，法律意見書應當詳細披露相關理由並就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明確意見；</p> <p>(六) 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四款情形的，應當對相關股東表決票不計入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是否合法合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合規出具明確意見；</p> <p>(七) 除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外，每項提案獲得的同意、反對、棄權的股份數及其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獲得通過。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每名候選人所獲得的選舉票數、是否當選；該次股東大會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八)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五條</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三)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四) 每一項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一百五十五條</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二)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三)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四) 每一項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一百五十六條</p> <p>會議主席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和投票情況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一百五十六條</p>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五條</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並應當對內資股股東(A股股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H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p>……</p>	<p>第一百六十五條</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並應當對內資股股東(A股股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H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p>……</p>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一百七十五條</p> <p>……</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p>第一百七十五條</p> <p>……</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p> <p>（三） 本章程第二十九條所述的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p>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p> <p>（三） 本章程第二十六條所述的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p>
<p>第一百八十條</p> <p>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p>公司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據經營情況及優先股發行檔規定的時間和價格，贖回本公司的優先股股份；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向公司回售其所持優先股股份。</p>	刪除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公司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特別權利：</p> <p>（一）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p> <p>（二）公司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剩餘財產；</p> <p>（三）出現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規定情形時，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p> <p>（四）出席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情形時，根據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檔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除下列事項外，公司優先股股東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p> <p>（一）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p> <p>（二）公司一次或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p> <p>（三）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發行優先股；</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涉及審議上述事項的，應遵循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普通股股東的程式通知優先股股東，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優先股沒有表決權。</p> <p>上述（一）至（五）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公司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72 456 304">第一百八十四條</p> <p data-bbox="240 370 785 689">公司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取消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起或當年不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之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表決權恢復直至公司全額支付當期應付股息。</p> <p data-bbox="240 755 785 880">優先股股東恢復表決權時，每股優先股享有的表決權，按照該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比例折算。</p>	<p data-bbox="809 272 874 304">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五條</p> <p>公司優先股股東可以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具體規定如下：</p> <p>（一）——公司優先股股息採用附單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具體股息率計算方法按發行檔確定，但是每一期優先股發行時的票面股息率均將不高於該期優先股發行前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跳息調整後的票面股息率將不高於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如調整時點的票面股息率已高於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則股息率將不予調整；如調整後的票面股息率高於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則調整後的票面股息率為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公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優先股股東派發按照相應股息率計算的固定股息。公司股東大會有權決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優先股當期股息，但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優先股當期股息的情形下，公司應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個工作日按照相關部門的規定通知優先股股東。不同次發行的優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優先順序。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在完全支付優先股約定的當期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當期利潤。</p> <p>（三）—優先股股息以現金形式派發。</p> <p>（四）—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股息不累積，即在之前年度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年度，且不構成違約。</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優先股股東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的方式為獲得現金，不累積、不遞延。公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獲得固定股息分配後，優先股股東還可以參與一定比例的當年實現的剩餘利潤的分配。具體約定如下：公司當年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在派發歸屬於優先股等可計入權益的金融工具持有人相關固定收益後，形成當年實現的剩餘利潤。當年實現的剩餘利潤中的50%，由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共同參與分配。其中，優先股股東以獲得現金分紅方式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普通股股東可以獲得現金分紅或以普通股股票紅利的方式參與剩餘利潤分配。</p>	刪除
<p>第一百八十七條</p> <p>公司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在按照《公司法》和《破產法》有關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比例進行分配，在向股東分配剩餘財產時，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未派發的股息和票面金額，剩餘財產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完畢應分配剩餘財產後，方可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剩餘財產。</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二條</p> <p>董事會應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其成員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p>	<p>第一百八十四條</p> <p>董事會應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其成員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鼓勵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p>
<p>第一百九十四條</p> <p>……</p> <p>(十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公司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派息等；</p> <p>(十八)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p>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p> <p>(十七)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p>
<p>第一百九十六條</p> <p>下列報告事項由董事會負責：</p> <p>(一)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中第(一)條款；</p> <p>……</p>	<p>第一百八十八條</p> <p>下列報告事項由董事會負責：</p> <p>(一)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中第(一)條款；</p> <p>……</p>
<p>第二百〇二條</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董事長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p>	<p>第一百九十四條</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董事長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零三條</p> <p>公司董事會會議應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式進行。董事會應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資訊和資料。當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第一百九十五條</p> <p>公司董事會會議應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式進行。董事會應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資訊和資料。當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應及時披露相關情況。</p>
<p>第二百零七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決議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九十九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二百二十五條</p>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資訊。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第二百一十七條</p>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資訊。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第二百二十六條</p> <p>董事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並履行其作出的承諾。</p>	<p>第二百一十八條</p> <p>董事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並履行其作出的承諾。董事應當出席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三十九條</p>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第二百三十一條</p>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獨立董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第二百四十條</p> <p>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指導意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p>第二百三十二條</p> <p>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獨立董事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四十一條</p> <p>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p> <p>……</p>	<p>第二百三十四條</p> <p>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獨立董事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p> <p>……</p>
<p>第二百四十三條</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人員。</p>	<p>第二百三十五條</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八)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四十四條</p> <p>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依下列程式辦理：</p> <p>……</p> <p>(三) 在發佈召開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通知的同時，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同時報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山東證監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對深圳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五)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二百三十六條</p> <p>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依下列程式辦理：</p> <p>……</p> <p>(三) 在發佈召開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通知的同時，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五)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六)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p>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指導意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七)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獨立董事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四十五條</p> <p>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判斷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三十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三百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零點五以上的關聯交易)並對其出具獨立意見；</p> <p>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二百三十七條</p> <p>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判斷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三百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關聯交易)並對其出具事前認可意見；</p> <p>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四)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六)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的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四十六條</p> <p>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規定的職權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人民幣三百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 當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時；</p> <p>(七) 當公司變更募集資金專案的投向時；</p> <p>(八) 優先股發行對本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二百三十八條</p> <p>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規定的職權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六) 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八)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p> <p>(九)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式、執行情況及資訊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p> <p>(十)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項、股票及衍生品投資等重大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p> <p>(十二)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p> <p>(十三)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二百四十八條</p> <p>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審計、提名等委員會，獨立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p>第二百四十條</p> <p>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審計、提名等委員會，獨立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p>
<p>第二百五十七條</p> <p>……</p> <p>(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p> <p>……</p>	<p>第二百四十九條</p> <p>……</p> <p>(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以組織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五十九條</p> <p>……</p> <p>(三) 本章程第十六章的規定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p>第二百五十一條</p> <p>……</p> <p>(三) 本章程第十五章的規定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p>第二百六十條</p> <p>董事會秘書有下列主要職責：</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檔；</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持股資料和董事會印章，保管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會議檔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檔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檔；</p>	<p>第二百五十二條</p> <p>董事會秘書有下列主要職責：</p> <p>(一) 負責公司資訊披露事務，協調公司資訊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資訊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上市公司及相關資訊披露義務人遵守資訊披露有關規定；</p> <p>(二) 負責組織和協調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仲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資訊溝通；</p> <p>(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負責策劃、安排和組織各類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協調和組織公司資訊披露事項，包括建立資訊披露的制度、接待來訪、回答諮詢、聯繫股東，向投資者提供公司公開披露的資料，促使公司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地進行資訊披露；</p> <p>(五) 列席涉及資訊披露的有關會議，公司有關部門應當向董事會秘書提供資訊披露所需要的資料和資訊。公司做出重大決定之前，應當從資訊披露角度徵詢董事會秘書的意見；</p> <p>(六) 幫助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瞭解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規則及股票上市協定對其設定的責任；</p> <p>(七) 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p> <p>(八) 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並在決議上簽字，承擔準確記錄的責任；</p> <p>(九)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p>	<p>(四) 負責公司資訊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資訊洩露時，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p> <p>(五) 關注有關公司的傳聞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董事會等有關主體及時回覆深交所問詢；</p> <p>(六) 組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法規、深交所規定要求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資訊披露中的職責；</p> <p>(七) 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深交所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的管理事務等；</p> <p>(九)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六十二條</p> <p>董事會秘書必須經過證券交易所的專業培訓和資格考核並取得合格證書，由董事會聘任，報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對於沒有合格證書的，經證券交易所認可後由董事會聘任。</p>	<p>第二百五十四條</p> <p>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財務、管理、法律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一) 最近三十六個月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二) 最近三十六個月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p> <p>(三) 公司現任監事；</p> <p>(四) 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p>
<p>第二百六十三條</p> <p>公司應當在股票上市後三個月內或原任董事會秘書離職後三個月內正式聘任董事會秘書。在此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並報深交所備案，同時盡快確定董事會秘書人選。公司指定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之前，由董事長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p>	<p>第二百五十五條</p> <p>公司應當在股票上市後三個月內或原任董事會秘書離職後三個月內正式聘任董事會秘書。在公司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公司董事會應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並報深交所，同時盡快確定董事會秘書人選。公司指定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之前，由董事長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六十四條</p> <p>公司董事會聘任董事會秘書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p> <p>(一) 董事會推薦書，包括被推薦人的職務、工作表現及個人品德等內容；</p> <p>(二) 被推薦人的個人簡歷、學歷證明(影本)；</p> <p>(三) 被推薦人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考試合格證書；</p> <p>(四) 董事會的聘任書</p> <p>(五) 董事會秘書的通訊方式，包括辦公電話、住宅電話、行動電話、傳真、通信地址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位址等； 董事會秘書應當保證本所可以隨時與其聯繫；</p> <p>(六)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通訊方式，包括辦公電話、住宅電話、行動電話、傳真及通信地址等。</p>	<p>第二百五十六條</p> <p>公司董事會聘任董事會秘書後應及時報告，並向證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董事會秘書聘任書或相關董事會決議、聘任說明文件，包括符合《深交所上市規則》任職條件、職務、工作表現及個人品德等；</p> <p>(二) 被推薦人的個人簡歷、學歷證明(影本)；</p> <p>(三) 董事會秘書的通訊方式，包括辦公電話、行動電話、傳真、通信地址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位址等。</p> <p>上述有關通訊方式的資料發生變更時，公司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變更後的資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六十五條</p> <p>董事會秘書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證券交易所可以建議公司董事會終止對其的聘任：</p> <p>(一) 在執行職務時出現重大錯誤或疏漏，給公司或投資者造成重損失；</p> <p>(二) 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所有關規定的行為，給公司或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p> <p>(三) 證券交易所認為其不應當繼續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p>	<p>第二百五十七條</p> <p>董事會秘書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解聘董事會秘書：</p> <p>(一)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之一；</p> <p>(二) 連續三個月以上不能履行職責；</p> <p>(三) 在履行職責時出現重大錯誤或者疏漏，給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p> <p>(四) 違反法律法規、深交所規定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p>
<p>第二百六十六條</p> <p>公司董事會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充足理由，解聘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秘書辭職時，公司董事會應當按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二百五十八條</p> <p>公司董事會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充足理由，不得無故解聘。解聘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秘書辭職時，公司董事會應當按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p> <p>董事會秘書可以就被公司不當解聘或者與辭職有關的情況，向證券交易所提交個人陳述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六十七條</p> <p>董事會秘書離任前，應當接受董事會、監事會的離任審查，將有關檔案檔、正在辦理或待辦理事項，在公司監事會的監督下移交。公司應當在聘任董事會秘書時與其簽訂保密協定，要求其承諾一旦在離任後持續履行保密義務直至有關資訊公開披露為止。</p>	<p>刪除</p>
<p>第二百六十八條</p> <p>公司董事會在聘任董事會秘書的同時，應當另外委任至少一名董事會證券事務代表，在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p> <p>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具有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經過證券交易所的專業培訓和資格考核並取得合格證書。</p>	<p>第二百五十九條</p> <p>公司董事會在聘任董事會秘書的同時，應當另外委任至少一名董事會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在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由證券事務代表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職責。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所負有的責任。</p> <p>證券事務代表的任職條件參照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執行。</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八十四條</p> <p>監事會發現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可以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p>	<p>第二百七十五條</p> <p>監事會發現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應當履行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通報或向股東大會報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關部門報告。</p>
<p>第三百〇七條</p> <p>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三百〇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p>	<p>第二百九十八條</p> <p>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p>
<p>第三百二十條</p> <p>……</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一支付優先股股息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p>	<p>第三百一十一條</p> <p>……</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百四十八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營業期限屆滿；</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第三百三十九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百四十九條</p> <p>公司有前條規定的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因前條(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三百四十條</p> <p>公司有前條規定的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因前條(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三百六十七條</p> <p>……</p> <p>公司發給境內上市的類別股東(包括境內上市的內資股(A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的通知，應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境內上市的類別股東和優先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第三百五十八條</p> <p>……</p> <p>公司發給境內上市的類別股東(包括境內上市的內資股(A股)股東)的通知，應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境內上市的類別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百七十一條</p> <p>.....</p> <p>(七) 有表決權股份：指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 <p>.....</p>	<p>第三百六十二條</p> <p>.....</p> <p>(七) 有表決權股份：指普通股；</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66 335 297">第三條</p> <p data-bbox="240 361 782 442">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40 506 782 587">(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240 651 782 732">(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240 795 782 876">(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240 940 303 972">……</p> <p data-bbox="240 1036 542 1068">(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 data-bbox="240 1132 782 1212">(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 data-bbox="240 1276 303 1308">……</p> <p data-bbox="240 1372 662 1404">(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 data-bbox="240 1468 303 1500">……</p> <p data-bbox="240 1564 782 1698">(十九)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公司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派息等。</p> <p data-bbox="240 1761 782 1842">(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10 266 904 297">第三條</p> <p data-bbox="810 361 1351 442">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10 506 1351 587">(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810 651 1351 785">(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810 849 873 880">……</p> <p data-bbox="810 944 1112 976">(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 data-bbox="810 1040 1351 1121">(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10 1185 873 1217">……</p> <p data-bbox="810 1281 1351 1361">(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 data-bbox="810 1425 873 1457">……</p> <p data-bbox="810 1521 1351 1602">(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p> <p>(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p> <p>(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七)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p>	<p>第四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 被擔保物件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料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p> <p>(五)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七)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條</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按照有關規定對重大事項提供網路投票，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八條</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九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九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p> <p>(二) 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出席該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數，代表股份數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會議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相關股東迴避表決的情況。如該次股東大會存在股東大會通知後其他股東被認定需迴避表決等情形的，法律意見書應當詳細披露相關理由並就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明確意見；</p> <p>(六) 存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四款情形的，應當對相關股東表決票不計入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是否合法合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合規出具明確意見；</p> <p>(七) 除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外，每項提案獲得的同意、反對、棄權的股份數及其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獲得通過。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每名候選人所獲得的選舉票數、是否當選；該次股東大會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八)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十一條</p> <p>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p>	<p>第十一條</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四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四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八條</p> <p>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一)內容與法律、法規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的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二)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p>	<p>第十八條</p> <p>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一)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二)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57 363 289">第十九條</p> <p data-bbox="240 327 783 434">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 data-bbox="240 472 783 685">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個工作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 data-bbox="240 729 304 751">……</p> <p data-bbox="240 798 783 904">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13 257 936 289">第十九條</p> <p data-bbox="813 327 1356 434">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 data-bbox="813 472 1356 578">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 data-bbox="813 617 1356 685">股東提出股東大會臨時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13 729 1356 798">(一) 提出提案的股東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體資格要求； <li data-bbox="813 836 1173 868">(二) 超出提案規定時限； <li data-bbox="813 906 1324 938">(三) 提案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li data-bbox="813 976 1356 1044">(四) 提案沒有明確議題或具體決議事項； <li data-bbox="813 1083 1356 1151">(五) 提案內容違反法律法規、本所有關規定； <li data-bbox="813 1189 1345 1221">(六) 提案內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p data-bbox="813 1268 1356 1408">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證明檔。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p>

修訂前	修訂後
	<p>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應當將提案函、授權委託書、表明股東身份的有效證件等相關檔在規定期限內送達召集人。</p> <p>臨時提案的提案函內容應當包括：提案名稱、提案具體內容、提案人關於提案符合《股東大會規則》、《規範運作指引》和深交所相關規定的聲明以及提案人保證所提供持股證明檔和授權委託書真實性的聲明。</p> <p>臨時提案不存在第三款規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絕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披露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體內容。</p> <p>召集人認定臨時提案存在第一款規定的情形，進而認定股東大會不得對該臨時提案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的，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公告相關股東臨時提案的內容，並說明做出前述認定的依據及合法合規性，同時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公告。</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一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擬討論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及解釋；</p> <p>(四) 如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應當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五)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六)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七) 會議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召開股東大會並為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網路投票系統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同時明確載明網路投票的開始時間、結束時間、表決程式以及審議事項。</p> <p>股東大會網路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p>	<p>第二十一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或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五)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六) 會議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七) 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九)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十)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十一)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二條</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第二十二條</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第二十九條</p> <p>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的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二十九條</p> <p>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的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九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變更、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八) 調整公司利潤分配政策；</p> <p>(九)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公司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派息等；</p> <p>(十)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九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證券品種；</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及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p> <p>(五)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七) 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的回購股份；</p> <p>(八) 重大資產重組；</p> <p>(九) 股權激勵計劃；</p> <p>(十)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前款第(五)項、第(十)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68 363 300">第四十條</p> <p data-bbox="240 363 783 540">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 data-bbox="240 604 783 732">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 data-bbox="240 795 783 92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240 987 783 1264">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 data-bbox="810 268 933 300">第四十條</p> <p data-bbox="810 363 1353 540">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 data-bbox="810 604 1353 880">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 data-bbox="810 944 1353 1072">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810 1136 1353 1455">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披露前述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二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人應當依規披露徵集公告和相關徵集檔，並按規定披露徵集進展情況和結果，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應當承諾在審議徵集議案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不轉讓所持股份。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一條</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p>	<p>第四十一條</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四十三條</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提供網路形式的股票平臺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刪除</p>
<p>第四十四條</p>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日向股東披露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等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已經有所瞭解。董事、監事候選人分別由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或其委託的仲介機構進行資格審查後確定。</p>	<p>第四十三條</p>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個工作日向股東披露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等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已經有所瞭解。董事、監事候選人分別由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或其委託的仲介機構進行資格審查後確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68 395 300">第四十七條</p> <p data-bbox="240 363 785 683">除本規則第四十六條所述之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 data-bbox="809 268 963 300">第四十六條</p> <p data-bbox="809 363 1353 683">除本規則第四十五條所述之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五條</p> <p>下列報告事項由董事會負責：</p> <p>(一)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中第(一)條款；</p> <p>……</p>	<p>第二十五條</p> <p>下列報告事項由董事會負責：</p> <p>(一)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中第(一)條款；</p> <p>……</p>
<p>第三十一條</p> <p>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長1/2以上獨立董事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三十一條</p> <p>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三十三條</p> <p>公司董事會會議應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式進行。董事會應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資訊和資料。當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第三十三條</p> <p>公司董事會會議應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式進行。董事會應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資訊和資料。當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應及時披露相關情況。</p>
<p>第四十五條</p> <p>董事會決議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需符合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四十五條</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需符合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78 331 306">第六條</p> <p data-bbox="240 374 783 502">監事會應當在《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p data-bbox="240 570 783 932">監事應對公司財務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合法權益。監事應對高級管理人員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要求其予以糾正，並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或向有關機關報告。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 data-bbox="240 1000 783 1127">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 data-bbox="810 278 901 306">第六條</p> <p data-bbox="810 374 1353 502">監事會應當在《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p data-bbox="810 570 1353 932">監事應對公司財務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合法權益。監事應對高級管理人員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要求其予以糾正，並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或向有關機關報告。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 data-bbox="810 1000 1353 1127">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 data-bbox="810 1195 1353 1557">監事發現公司或者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其他可能導致重大錯報的情形時，應當要求相關方立即糾正或者停止，並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提請董事會、監事會進行核查，必要時應當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	<p>第八條</p> <p>監事會發現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應當履行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通報或向股東大會報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關部門報告。</p>
<p>第十六條</p> <p>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的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為十年。</p>	<p>第十六條</p> <p>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的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為十年。</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p> <p>獨立董事應當誠信、勤勉、獨立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管理層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p>	<p>第三條</p>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獨立董事應當誠信、勤勉、獨立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管理層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p>
<p>第五條</p> <p>獨立董事除應當符合國家有關法律規定的任職資格要求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大學本科以上學歷；</p> <p>(二) 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的，應當具備五年以上財務或者法律工作經驗；</p> <p>(三) 擔任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的，應當具有較強的識人用人和薪酬管理能力，具備五年以上在企事業單位或者國家機關擔任領導或者管理職務的任職經歷；</p> <p>(四) 其他條件。</p>	<p>第五條</p> <p>獨立董事除應當符合國家有關法律規定的任職資格要求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大學本科以上學歷；</p> <p>(二) 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管理、會計、財務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三) 擔任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的，應當具有較強的識人用人和薪酬管理能力，具備五年以上在企事業單位或者國家機關擔任領導或者管理職務的任職經歷；</p> <p>(四) 其他條件。</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近三年內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二) 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三) 近一年內在為公司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四) 在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p>	<p>第六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八)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78 336 310">第七條</p> <p data-bbox="240 374 783 502">獨立董事不得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公司任職，且不得同時在四家以上的企業擔任獨立董事。</p>	<p data-bbox="810 278 906 310">第七條</p> <p data-bbox="810 374 1353 502">獨立董事不得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公司任職，且不得同時在五家上市公司以上的企業擔任獨立董事。</p>
<p data-bbox="240 540 363 572">第十四條</p> <p data-bbox="240 636 783 853">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因獨立性喪失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或者存在其他不適宜繼續擔任獨立董事情形的，公司應當召開股東大會免除其職務。</p>	<p data-bbox="810 540 933 572">第十四條</p> <p data-bbox="810 636 1353 763">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72 363 304">第十七條</p> <p data-bbox="240 363 783 485">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董事職責外，還應當對下列事項進行認真審查：</p> <p data-bbox="240 544 783 1215"> (一) 重大關聯交易； (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三) 董事和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四) 利潤分配方案； (五) 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 (六) 其他可能對公司和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p> <p data-bbox="240 1276 783 1351">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列明獨立董事的具體職責和義務。</p>	<p data-bbox="810 272 933 304">第十七條</p> <p data-bbox="810 363 1353 485">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董事職責外，還應當對下列事項進行認真審查：</p> <p data-bbox="810 544 1353 1804">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上市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四)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 (六)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七)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六)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 </p> <p data-bbox="810 1866 1353 1940">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八條</p> <p>獨立董事對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提交書面意見。</p> <p>獨立董事的書面意見應當存入董事會會議檔案。</p>	<p>第十八條</p> <p>獨立董事對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提交書面意見。如第十七條規定提議未被採納或獨立董事相應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十九條</p> <p>獨立董事的書面意見應當存入董事會會議檔案。</p>
	<p>第二十條</p> <p>獨立董事應當對下列上市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六)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八)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p> <p>(九)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式、執行情況及資訊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項、股票及衍生品投資等重大事項；</p> <p>(十一)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p> <p>(十二)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p> <p>(十三) 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p> <p>(十四) 有關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類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p>

修訂前	修訂後
/	<p data-bbox="810 278 963 310">第二十一條</p> <p data-bbox="810 374 1353 455">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 data-bbox="810 519 1203 551">(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p> <p data-bbox="810 614 1353 695">(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式、核查的檔、現場檢查的內容等；</p> <p data-bbox="810 759 1232 791">(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p> <p data-bbox="810 855 1353 985">(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 data-bbox="810 1049 1353 1223">(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p> <p data-bbox="810 1287 1353 1417">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	<p>第二十二條</p> <p>獨立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並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必要時應當聘請仲介機構進行專項調查：</p> <p>(一) 重大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p> <p>(二) 未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p> <p>(三) 公開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p> <p>(四)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者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p>
<p>第二十六條</p> <p>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提交盡職報告。盡職報告主要包括：</p> <p>(一) 參加會議的情況，包括未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及原因；</p> <p>(二) 發表意見的情況，包括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及原因，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及原因；</p> <p>(三) 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途徑和存在的障礙；</p> <p>(四) 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和貢獻；</p> <p>(五) 本年度自我工作評價和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p>	<p>第三十條</p> <p>獨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並披露，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p> <p>(二)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p> <p>(三) 現場檢查情況；</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情況；</p> <p>(五) 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公司應當建立健全獨立董事的評價和考核機制。</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建立健全獨立董事的評價和考核機制。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起生效施行，修改亦然。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68 336 300">第一條</p> <p data-bbox="240 363 783 729">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以下簡稱「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長效機制，杜絕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行為的發生，根據《公司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p data-bbox="809 268 904 300">第一條</p> <p data-bbox="809 363 1351 729">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以下簡稱「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長效機制，杜絕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行為的發生，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68 331 300">第四條</p> <p data-bbox="240 363 783 540">公司應防止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通過各種方式直接或間接佔用公司的資金和資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使用：</p> <ol data-bbox="240 604 783 131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240 604 783 683">1.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使用； <li data-bbox="240 746 783 825">2.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li data-bbox="240 889 783 968">3. 委託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li data-bbox="240 1032 783 1110">4. 為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 <li data-bbox="240 1174 783 1210">5. 代控股股東及關聯方償還債務； <li data-bbox="240 1274 783 1310">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 	<p data-bbox="810 268 901 300">第四條</p> <p data-bbox="810 363 1353 540">公司應防止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通過各種方式直接或間接佔用公司的資金和資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使用：</p> <ol data-bbox="810 604 1353 171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10 604 1353 732">1. 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li data-bbox="810 795 1353 1072">2. 有償或者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含委託貸款)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使用，但公司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比例提供資金的除外。前述所稱「參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li data-bbox="810 1136 1353 1215">3. 委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li data-bbox="810 1278 1353 1502">4. 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以及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情況下或者明顯有悖商業邏輯情況下以採購款、資產轉讓款、預付款等方式提供資金； <li data-bbox="810 1566 1353 1623">5. 代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 <li data-bbox="810 1687 1353 1710">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61 331 293">第七條</p> <p data-bbox="240 346 783 463">公司應嚴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對外擔保。</p> <p data-bbox="240 517 783 591">《公司章程》規定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ol data-bbox="240 644 783 132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240 644 783 761">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li data-bbox="240 815 783 932">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li data-bbox="240 985 783 1070">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 <li data-bbox="240 1112 783 1198">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li data-bbox="240 1240 783 1325">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p data-bbox="240 1368 783 1453">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不得強制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p>	<p data-bbox="810 261 901 293">第七條</p> <p data-bbox="810 346 1353 463">公司應嚴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對外擔保。</p> <p data-bbox="810 517 1353 591">《公司章程》規定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ol data-bbox="810 644 1353 158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10 644 1353 761">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li data-bbox="810 815 1353 932">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li data-bbox="810 985 1353 1070">3. 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 <li data-bbox="810 1112 1353 1198">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li data-bbox="810 1240 1353 1368">5.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li data-bbox="810 1410 1353 1495">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li data-bbox="810 1538 1353 1581">7. 相關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p data-bbox="810 1623 1353 1708">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不得強制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條</p> <p>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不得利用關聯交易、資產重組、對外投資、擔保、利潤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間接侵佔公司資金、資產，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十五條</p> <p>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p>
	<p>第十六條</p> <p>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p>
	<p>第十七條</p> <p>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截止資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p>
<p>第十七條</p> <p>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實施。</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起生效施行，修改亦然。</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條</p> <p>本制度所稱「交易」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p> <p>(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p> <p>(三) 提供財務資助；</p> <p>(四) 提供擔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p> <p>(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p> <p>(七) 贈與或受贈資產；</p> <p>(八) 債權或債務重組；</p> <p>(九) 簽訂授權合約；</p> <p>(十)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p> <p>(十一) 公司認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條</p> <p>本制度所稱「交易」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p> <p>(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p> <p>(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p> <p>(四) 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p> <p>(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p> <p>(七) 贈與或受贈資產；</p> <p>(八) 債權或債務重組；</p> <p>(九) 簽訂授權合約；</p> <p>(十) 轉讓或受讓研發專案；</p> <p>(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p> <p>(十二) 公司認定的其他交易。</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此類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仍包括在內。</p>	<p>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此類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仍包括在內。</p>
<p>第五條</p> <p>公司發生的交易（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上述指標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p>	<p>第五條</p> <p>公司發生的交易（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p> <p>上述指標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條</p> <p>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事項時，應當按照公司制訂的《對外擔保決策制度》規定的審批許可權相應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進行審議。</p> <p>除適用第五條外，下述對外擔保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p> <p>(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p> <p>(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除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大會審議上述第(四)項規定的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十條</p> <p>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事項時，應當按照公司制訂的《對外擔保決策制度》規定的審批許可權相應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進行審議。</p> <p>除適用第五條外，下述對外擔保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 被擔保物件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料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p> <p>(五)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大會審議上述第(五)項規定的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三條</p> <p>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的，由董事會表決通過：</p> <p>……</p> <p>（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上述指標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p>	<p>第十三條</p> <p>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的，由董事會表決通過：</p> <p>……</p> <p>（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p> <p>上述指標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p>
<p>第十四條</p> <p>公司進行證券投資、委託理財、風險投資等投資事項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制定嚴格的決策程式、報告制度和監控措施，並根據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確定投資規模。</p> <p>公司進行前款所述投資事項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不得將委託理財審批權授予公司董事個人或經營管理層行使。</p>	<p>第十四條</p> <p>公司進行證券投資、委託理財、風險投資等投資事項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制定嚴格的決策程式、報告制度和監控措施，並根據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確定投資規模。</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p> <p>為維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控制公司資產運營風險，保證公司財務安全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健康穩定地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訂本制度。</p>	<p>第一條</p> <p>為維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控制公司資產運營風險，保證公司財務安全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健康穩定地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下稱「《民法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機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訂本制度。</p>
<p>第四條</p> <p>公司對外擔保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p> <p>遵守《公司法》、《擔保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檔，並符合《公司章程》有關對外擔保的規定；</p> <p>……</p>	<p>第四條</p> <p>公司對外擔保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p> <p>遵守《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檔，並符合《公司章程》有關對外擔保的規定；</p> <p>……</p>
<p>第六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審議對外擔保議案前充分調查被擔保人的經營和資信情況，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行業前景和信用情況，依法審慎作出決定。</p>	<p>第六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審議對外擔保議案前充分調查被擔保人的經營和資信情況，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行業前景和信用情況，並在審慎判斷被擔保人償還債務能力的基礎上，決定是否提供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72 363 304">第十二條</p> <p data-bbox="240 370 782 449">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 data-bbox="240 514 782 593">(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 data-bbox="240 659 782 785">(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240 851 782 929">(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p> <p data-bbox="240 995 782 1074">(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p> <p data-bbox="240 1140 782 1266">(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p> <p data-bbox="240 1332 782 1410">(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 data-bbox="240 1476 782 1555">(七)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 data-bbox="810 272 933 304">第十二條</p> <p data-bbox="810 370 1351 449">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 data-bbox="810 514 1351 593">(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p> <p data-bbox="810 659 1351 785">(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810 851 1351 1027">(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810 1093 1351 1172">(四) 被擔保物件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料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p> <p data-bbox="810 1238 1351 1364">(五)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p> <p data-bbox="810 1430 1351 1508">(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 data-bbox="810 1574 1351 1653">(七)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上述擔保事項應當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除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外，公司對外提供的其他擔保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除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p> <p>如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每年發生眾多、需要經常訂立協定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以及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兩類子公司分別預計未來期間的新增擔保額度，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上述擔保事項應當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除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外，公司對外提供的其他擔保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除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及時對外披露。</p> <p>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提供擔保，該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應當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如該股東未能按出資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參股公司提供同等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公司董事會應當披露主要原因，並在分析擔保物件經營情況、償債能力的基礎上，充分說明該筆擔保風險是否可控，是否損害公司利益等。</p> <p>如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每年發生眾多、需要經常訂立協定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對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以及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兩類子公司分別預計未來期間的新增擔保額度，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公司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 公司2021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公司2021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7. 關於聘任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8. 關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薪酬分配的議案
9. 關於向金融機構申請年度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10. 關於開展應收賬款保理業務的議案
11. 關於預計2022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
12. 關於對外提供擔保的議案

13. 關於修訂《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議案
14. 關於修訂《防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制度》的議案
15. 關於修訂《重大交易決策制度》的議案
16. 關於修訂《對外擔保決策制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7.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8.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草案，B股轉換上市地後適用)的議案
19.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1.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2. 關於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a) 在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A股、B股及／或H股：
- (i)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A股、B股、H股及／或優先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B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ii) 待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後，並在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方可行使一般授權；
 - (iii) 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滿12個月之時；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b)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行使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且屬必需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
- (c)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B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上市。」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權需要經過公證。就H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計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5.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6.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0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